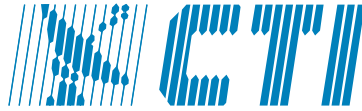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ity Telecom (H.K.) Limited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內之附錄)可能授出之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

- (b) 授權董事管理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以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以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根據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及按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合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行徑或訂立一切該等交易，致使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  
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  
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本通函隨附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擁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